**附件二**

**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我区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学分管理规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学分要求

（一）培训对象

黄浦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12月31日之后退休的在编在岗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机构等。

（二）学分要求

1、每位教师在五年内累计培训不少于36学分，其中师德与素养课程不少于12学分、知识与技能课程不少于14学分、实践体验课程不少于10学分。除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教师外，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参加市级共享课程学习不少于6学分；参加区级课程学习不少于12学分；参加校本研修不少于18学分。

2、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教师，五年内参加市、区级学习不少于6学分；参加校本研修不少于30学分。

3、新任教师须参加“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不少于12学分。2016年7月以后新进教师在完成为期一年的见习期规范化培训的基础上，仍需参加市、区及校三级培训，培训学分总量逐年递减（详见黄浦区“十三五”见习教师培训学分要求）。

4、班主任教师五年内须参加专题培训不少于3学分，计入区级学分。

5、高级教师五年内在完成36学分基础上，须增加以教育研究、引领辐射为主的个性化自主研修，完成不少于18学分。

6、区教育学院的教师都须修满54学分，其中包括累计培训不少于36学分，个性化自主研修不少于18学分。

二、培训学分结构及组成

（一）学分结构

1、市级共享（6学分）：根据个人需求选择课程，内容包括师德与素养、知识与技能2个模块。

2、区级培训（12学分）：由区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完成，内容包括素养、知识与技能2个模块。

3、校本研修（18——30学分）：由学校组织实施，内容包括师德与素养，实践体验2个模块。

（二）学分组成

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及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教师，其培训学分的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组成(略)

2、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教师学分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别 | 师德与素养课程 | 知识与技能课程 | 实践体验课程 | 学分 |
| 市级共享 | 师德或素养2分 | 信息能力提升1分 |  | 6分 |
| 区级培训 | 信息能力提升3分 |  |
| 校本研修 | 师德6——8分 |  | 实践体验19分 | 30分 |
| 素养2——4分 | 信息能力提升1分 |
| 总分 | 12分 | 4分 | 20分 | 36分 |

三、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一）在职教师岗位培训36学分

在职教师岗位培训36学分是由其参加市、区和校三级培训所获培训学分的总和。市级培训学分可以冲抵区级培训学分，区级学分不可以冲抵市级学分；市、区级培训学分不可以冲抵校本研修学分；除学历进修外，各课程类别的学分不相互冲抵。

1、市级学分

教师可以在市级教师教育共享课程平台上进行选课报名，完成所选的课程后，平台直接计分，教师可以自己在平台上查询。

2、区级培训学分（含自主研修）

（1）教师报名参加各类区级教师培训，按课程要求完成学习后，相应学分由平台直接计分。

（2） 参加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研修组的教师，按要求完成研修任务，每学年可计1学分，三年共计3学分。

（3）参加区名师工作室学习的教师（含主持人），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考核合格，每学年可计4学分，三年共计12学分。

（4）开设区级公开课或专题讲座的，可凭区教研室出具的证明，计1学分；开设市级公开课或专题讲座的，可凭市教研室出具的证明，计2学分。

（5）领衔市级及以上课题的，可计3学分；领衔区级课题的，可计2学分；参与市、区课题研究的，可计1学分，参与课题研究的，学分不重复累计。

（6）在区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可计2学分，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可计3学分。

（7）承担基地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教的，完成带教任务，可计4学分，完成聘任校见习教师带教的，可计2学分。

（8）完成高一层次学历进修，凭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可冲抵师德与素养、知识与技能两大类课程的学分。

（9）跨区域、跨系统的个性化学习，凭培训结业证明或学时证明由教育学院师训部核定学分。

（10）参加出国培训，由项目负责人持出国培训计划书或协议书到区教育学院师训部备案，培训结束后，计入相应的学分。出国培训时间为1个月的，计4学分。

（11）参加支教工作的，可凭支教证明、支教学校的考核意见等申请免修除“信息能力提升工程”外的区级课程培训学分。支教1年及以上的教师可免12学分，支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可免6学分。

（12）担任市、区级教师培训工作的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按所开设的培训课时计入相应的学分，每门课程只计一次，学分不重复累计。

（13）高级教师领衔区级以上课题的，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以及承担基地带教的，优先计入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分。

3、校本研修学分

校本研修学分由学校统一申报、管理，区教育学院师训部审核认定，具体要求参见《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工作实施意见》。

（二）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

依据《黄浦区“十三五”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材料，填写《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申请表》，经区教育学院师训部审核、认定后计入相应的学分。

四、培训学分申报和认定

1、教师参加各类区级培训的学分由教育学院师训部统一进行学分认定登记。

2、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研修组的，三年研修任务完成后，由教育学院发展部提供名单，师训部统一计入3学分。

3、 参加区名师工作室学习的教师（含主持人），三年研修任务完成后，由教育学院发展部提供名单，师训部统一计入12学分。

4、领衔市、区级以上课题的，以及参与市、区课题研究的，每年12月份由教育学院科研室提供名单，师训部统一计入相应学分。

5、承担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教的，每年6月由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提供名单，师训部统一计入相应学分。

6、跨区域、跨系统、个性化学习、赴外省市支教、完成高一层次学历进修以及开设区级以上教学公开课或专题讲座等，每年11月由学校统一填写相应的学分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或资料交区教育学院师训部审核认定。

7、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每年6月由学校统一填写学分申请表申报、具体要求参见《黄浦区“十三五”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

8、校本研修学分由学校每学期初申报，教育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具体要求参见《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工作实施意见》。

9、“十三五”期间由外省市、外区调入的教师，原所修学分可以申请认定。

五、培训结业

1、凡在五年内修满或超过规定学分的，都可取得“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2、办理结业证书的程序：教师个人查看自己学分，提出申请，由学校师训专管员在初审后，填写“结业证书申请汇总表”，递交区教育学院师训部审核。

3、结业证书是教师参加并完成“十三五”教师培训的证明，是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备条件，也是教师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附件三**

**黄浦区“十三五”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满足高级教师的个性化自主研修的需求，充分发挥高级教师引领辐射作用，特制订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实施办法。

一、个性化研修课时和学分

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为180课时（计18学分）。根据《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高级教师培训学分由“岗位培训”和“个性化研修”两部分组成，共计540课时（计54学分），岗位培训为360课时（计36学分）；个性化研修为180课时（计18学分）。岗位培训学分与个性化研修学分两者不予互通。

二、适用对象

获得高级教师资格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完成个性化研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个性化研修学分获得的途径

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的获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在省市级以上（含）杂志发表论文的，可获得18学分。

2．在区级杂志发表3篇论文的，可获得18学分。

3．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可获得18学分；课题组成员完成相关研究内容的，可获10学分。

4、参与市级共享课程开发并立项的，可获得18学分。

5、参与区级培训课程的开发并实施的，且有完整的授课讲义，课时数在20课时以上的，可获得18学分。

6、参与教材编写，字数不少于1万字的，可获得18学分。

7、市、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的高级教师带教新教师一年以上的，可获18学分。

8、区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任期完成带教任务后，可获18学分。

9、参加区组织的高级教师研修班并完成相关研修任务。

10、2018年以后获得高级教师职称的凭高级教师聘书冲抵18研修分。

四、个性化研修学分的认定与管理

1．凡申请个性化研修学分的教师，其所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须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方可认定学分。2016年及2017年获得高级职称的，其所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须是在职称评定后的方可认定学分。

2．凡提出学分申请的高级教师，根据项目及具体要求，出具相关的证书、证明及相应的资料，经学校初审盖章后，由校师训专管员填写《黄浦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申请表》（见附表），交区教育学院师训部，通过审核认定后，归档并计入个性化研修学分。学分申请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3、高级教师个性化研修学分的申报办法

（1）教师个人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统一填写“学分申请表”，报教育学院师训部。

（2）区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的学分由教育学院发展部统一提供名单，报教育学院师训部。

（3）各项目应附材料：

论文发表：附论文发表杂志的目录页复印件，以及论文复印件。

科研项目：结题论证表复印件。

市级共享课程：无需提供材料。

区级培训课程：无需提供材料。

教材编写：相关单位证明，教材复印件等。

规范化培训基地带教指导：带教师徒结对协议书、及相关带教活动记录。

**附件四**

**黄浦区“十三五”见习教师培训学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定黄浦区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培训学分要求，具体如下：

2016年7月后进入教育系统的新教师，在完成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基础上，仍需完成市、区及校三级培训，培训学分总量逐年递减，具体完成学分见黄浦区“十三五”见习教师培训学分一览表。2016年、2017年新进教师必须兼顾师德与素养，知识与技能两大模块的学分，其中市、区师德与素养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分；2018年7月以后新进教师只需完成规定的学分即可。

附：黄浦区“十三五”见习教师培训学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入职时间 | 培训总分 | 市级共享 | 区级培训 | 校本研修 |
| 2016年 | 28分 | 4 | 8 | 16 |
| 2017年 | 21分 | 3 | 6 | 12 |
| 2018年 | 14分 | 2 | 4 | 8 |
| 2019年 | 7分 | 1 | 2 | 4 |